

股票
代號 **3224**

20

Meeting Handbook

21

一一〇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MetaTech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AP) INC.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0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221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4樓

(富信大飯店 4樓華美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表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一)	7
陸、選舉事項	8
柒、討論事項(二)	11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3
玖、附 錄	14
一、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二、202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9
三、2020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0
四、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43
五、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補正說明	45
六、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	48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八、公司章程(修正前)	52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十、董事選舉辦法	58
十一、董事持股情形	60
十二、其他說明資料	61

壹、開會程序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1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 宣 布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一)
- 六、 選 舉 事 項
- 七、 討 論 事 項 (二)
- 八、 其 他 議 案 及 臨 時 動 議
- 九、 散 會

貳、議程表

時間：2021年0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221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4樓

(富信大飯店4樓華美廳)

一、報告事項：

- (一)2020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2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2017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2018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補正說明。
- (五)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2020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繼續辦理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承認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二)承認2020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選舉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五、討論事項(二)：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0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15 頁至第 18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202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9 頁及附錄三第 20 頁至第 42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2017 年度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694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每股新台幣 36 元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000 股，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504,000,000 元，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收足全部股款，並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於櫃檯買賣市場掛牌交易。另業經 2018 年 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09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0,160,450 元。

二、依主管機關相關函文要求，將 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報告，截至 2021 年第一季止，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43 頁至第 44 頁。

三、謹提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補正說明，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9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發行張數為 1,500 張，每

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 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1,500 仟元整。於 2019 年 1 月 7 日收足全部股款，並於 2019 年 1 月 9 日於櫃檯買賣市場掛牌交易。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1 年 04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5941 號函說明第八點之要求，將 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報告，2020 年第二季已將資金全數運用完畢，並於 2021 年 4 月 9 日更正申報。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45 頁至第 47 頁。

三、謹提請 鑒察。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1 年 04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5941 號函說明第七點之要求，將 2021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 48 頁至第 49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 2020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因已屆期且公開發行現金增資案業已通過，現暫無新資金需求，故不擬繼續發行案，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不超過 8,000,000 股之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二、因已屆辦理期限，且公開發行現金增資案業已通過，現暫無新資金需求，故依私募相關規定報請第八屆第十六次（2021 年 0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三、謹提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2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2020 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謹依法提請承認。

三、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15 頁至第 18 頁，及附錄三第 20 頁至第 42 頁。

四、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202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2020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以下同）82,495,225 元，
累計虧損為 289,712,126 元，本年度迴轉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89,712,126 元，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為 0 元，虧損撥補表
如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累計虧損	(206,808,216)	
加：2020 年度稅後淨損	(82,495,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8,685)	
本期待彌補虧損	(289,712,126)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89,712,126	
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	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況發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四條、第廿條等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 50 頁至第 51 頁。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選舉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2021年6月24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進行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選任董事十一名(包含獨立董事三名)，現任董事於股東會後解任。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任期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止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提名並於第八屆第十六次(2021年5月14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列所示：

四、謹提請選舉。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不可為簡稱)	其他相關資料(若沒有請寫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吳明賢	台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台大醫學院內科特聘教授 台灣消化系醫學會理事長、副秘書長 台灣內科醫學會秘書長 台灣醫學會理事、執行秘書 台大醫院副院長、內科主任主任、胃腸肝膽科主任、健康管理中心主任、內科主治醫師、內科總住院醫師 台大醫學院副院長兼研發分處主任、醫學系系主任、一般醫學科主任、副教授、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	2,777,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持有)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無	不適用
董事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峻毅	York university	華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俊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星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俊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450,000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董事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崑山科技大學機械與能源系博士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5,450,000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	無	不適用

	人： 賴冠伶		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瑪神凱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瀚星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俊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瑪神凱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和草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麗偉基金會董事 崑山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公司)	司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惠鈞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化學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學士、碩士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客座講座、生物化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客座講座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141,924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唐洪德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日舞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日盛銀行 經理 砌禾數位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3,141,924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505,000 (唐洪德持有)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宗基	世新大學傳播系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日舞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速熊影像製作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日舞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速熊影像製作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141,924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瑞杰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臺北醫學大學外科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講座教授 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會委員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委員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141,924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3,000 (陳瑞杰配偶持有)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 博士 高雄醫學大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副教授	社團法人生化科技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科技學會理事	197,000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楊智惠	學藥學研究所 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學士	義守大學公共事務室企劃宣傳組 組長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助理教授 義守大學醫學院 副院長 義守大學醫學院 醫士後醫學系 教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 名譽理事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系 教授	長 社團法人台灣發明學會理事 國際生物催化暨農業生物技術學會理事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0,000 (楊智惠持有)			
獨立董事	楊世傑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 學士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碩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秘書部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夜間部 講師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夜間部 經濟學系 兼任講師 私立輔仁大學 審查合格 講師	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策略顧問	0	無	六十七年全國公務員普考財稅行政人員合格 ((67)全普字第305號)	否
獨立董事	王文祝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 學士	柏俊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先進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瑞安大藥廠業務暨行銷處處長 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人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台灣孟山都股份有限公司 西藥部 總經理 台灣葛蘭素威康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總經理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暨行銷部 經理 美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業務 經理 百齡佳英格翰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主任	健瑞醫藥生技(股)公司 監察人 三才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無	七十五年考試院藥師考及格 (藥字第13296號)	
獨立董事	邱俊榮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 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 系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副院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金學院 院長、校長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 副教授、教授、系主任 台灣經濟研究院 副院長 青平台基金會 董事長 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國安基金 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 教授	0	無	無	否

選舉結果：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因考量本公司董事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個別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至第九屆任期屆滿為止。

三、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下表：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炳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吳明賢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院長
董事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瑪神凱瑞生化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瀚星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俊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之法人代表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吳峻毅	華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瀚星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俊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之法人代表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冠伶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 瀚星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俊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瑪神凱瑞生化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財團法人和草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麗偉基金會 董事 崑山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董事之法人代表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惠鈞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客座講座
董事之法人代表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唐洪德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之法人代表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宗基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日舞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速熊影像製作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之法人代表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瑞杰	臺北醫學大學講座教授 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會委員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委員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舞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惠	社團法人生化科技基金會 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科技學會 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發明學會 理事長 國際生物催化暨農業生物技術學會 理事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教授
獨立董事	楊世傑	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策略顧問
獨立董事	王文祝	健瑞醫藥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三才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邱俊榮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 教授

四、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玖、附錄

- 一、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202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2020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四、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 五、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補正說明。
- 六、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
-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八、公司章程（修正前）
-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 十、董事選舉辦法
- 十一、董事持股情形
- 十二、其他說明資料

附錄一：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一、2020 年度經營結果

(一)2020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0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1,576,079 仟元，相較於 2019 年度 1,412,575 仟元，增加 163,504 仟元，上升 11.57%；2020 年度稅後淨損為 82,495 仟元，相較於 2019 年度稅後淨損 92,695 仟元，淨損減少 10,200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1.42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2020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576,079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採取居家工作或遠距教學，以及美國與中國資料中心成長，相關伺服器之終端客戶需求增加影響；2020 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本期認列員工認股權費用減少致營運費用減少，以致本期虧損減少。

2、相關財務比率如下：

項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動比率%	244.84	340.22
速動比率%	215.26	298.62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83	33.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比率%	559.75	574.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0)	(8.93)
營業損失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83)	(19.94)
稅前損失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89)	(20.47)
純損率%	(5.23)	(6.56)
每股虧損（元）追溯後	(1.42)	(1.60)

財務比率之分析及計算公式請詳 2020 年度年報「財務分析」段之揭露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電子部門

(1)加強產品組合之汰舊換新，並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及產品代理，行銷光世代之電子零件及技術領先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2)提供客戶完整的設計組合以節省客戶研發費用，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使公司的營運持續成長。

2、生醫部門

- (1)技術來源簡介: 三顧先前在 2017 年技轉日本 CellSeed Inc.之「食道再生醫療技術」，發展食道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產品應用於食道癌病人經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 (ESD) 後之修復，可有效避免食道狹窄症狀。目前 3 期臨床試驗方面，已在 2021 年 2 月 4 日於義大醫院順利完成第一例的治療，而台大醫院方面也於 2021 年 3 月 13 日完成臨床試驗起始訪視 (SIV) 可開始收案。此外，為了加速收案進度以確保臨床試驗順利，三顧於 2021 年 1 月 24 日召集國內各大醫院的內視鏡科、胃腸肝膽科及消化內科等醫師成立台灣食道研究聯盟，請醫師協助將合適的病人轉介到食道臨床試驗的執行醫院。
- (2)軟骨細胞層片方面：截至 2021 年 3 月底，三顧分別與義大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花蓮慈濟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依《特管法》提出自體軟骨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已先後獲得 TFDA 審議通過。義大醫院於 2020 年度已完成 20 例的收案(其中 17 例在當年度完成移植)，又在 2021 年第 1 季已完成 9 例的移植，而花蓮慈濟醫院也在 2020 年 9 月完成 1 例。2020 年三顧又分別新增三軍總醫院、敏盛醫院、新光醫院與童綜合醫院的申請案；2021 年度預計提出高雄長庚、台北榮總與奇美醫院的申請案，故 2021 年底前預計共可通過至少 12 家醫院的申請案，合作醫師超過 50 位；同時三顧也於 2021 年開始拓展異體軟骨細胞的儲存與治療的開發與試驗的申請。
- (3)在自行開發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技術方面，已先後取得「一種微細胞層片的製造方法」(發明第 I693283 號) 及「高增生活性的 3D 結構細胞球體、其製造方法與用途」(申請案號 108131893)等 2 件台灣發明專利。本技術依《特管法》共同提出細胞治療計畫申請案，應用於皮膚缺陷—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已先後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 月 10 日分別通過義大醫院與彰化基督教醫院的合作申請案。此外，2021 年底前預計會再提出花蓮慈濟醫院、台安醫院與基隆長庚醫院的細胞治療申請案；不僅僅只是治療，三顧亦發展纖維母細胞的儲存，讓使用者若需要細胞用於治療時可不需二次重新取組織，直接將現有的細胞解凍使用。
- (4)細胞製備中心的啟用：本公司生物測試實驗室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證之實驗室 (認證編號 3691)，測試領域認證類別/項目為：1)環境保護/微生物平板計數；2)生物科技/黴漿菌檢測；3)生物科技/革蘭氏染色；4)生物科技/無菌試驗-直接接種；5)生物科技/無菌試驗-微孔濾膜過濾；6)生物科技/內毒素檢測。認證實驗室為本公司品管中心負責維運，未來也將向外推廣品管相關業務，以增進公司營收。另外，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已通過台灣衛福部核定細胞治療技術之細

胞製備場所 (CPU) 及臨床試驗之細胞產品製造場所的查核,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 (GTP) 相關規範,目前已經開始臨床試驗收案與執行細胞治療。

- (5) 瞄準智慧醫療與精準健康市場,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與華碩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將進行「免疫領域相關之 DataBank 醫療大數據應用與模型發展」之開發研究,將開始進行免疫細胞的檢測與儲存服務項目,同時結合華碩 AI 技術,以利日後精準健康的發展。
- (6) 為推展台灣再生醫療進軍國際,搶占我國生醫產業在全球醫療產業鏈中的重要地位,三顧公司預計與代表日本日立集團的台灣日立亞太公司,成立合資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投資計畫也已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89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參與投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億 8,000 萬元,顯見政府對於本投資案之肯定與對台灣生醫產業邁向國際的支持態度。

二、2021 年度營運計劃概況

(一) 經營方針

1、電子部門:

- (1) 以高附加價值及利基型產品為主之電子零組件通路商。
- (2) 根留台灣、深耕中國地區、東南亞及印度行銷網,結合中國地區及東協各國的資源創造相乘的利潤與價值。
- (3) 持續調整以擴大利基並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
- (4) 針對既有產品線,尋求藍海市場客戶,並同時提高客戶滿意度,成為長期合作夥伴,並對物聯網相關的零件產品積極導入既有銷售通路,以追求營運持續成長。
- (5) 積極引進及培養人才,提升技術支援及產品應用能力。
- (6) 提供差異化服務及技術整合,滿足客戶需求,以求利潤極大化。

2、生醫部門:

- (1) 持續增加自體膝軟骨細胞層片移植之《特管法》膝關節軟骨缺損之細胞治療計畫的合作醫院家數與醫師人數,以增加生醫部門的主要產品業績。
- (2) 加速推展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之《特管法》皮膚缺損: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之細胞治療計畫的合作醫院家數與醫師人數,以增加生醫部門的次要產品業績。
- (3) 定期追蹤食道層片臨床試驗案之收案進度,以確保產品能在預定時程內上市。
- (4) 發展細胞儲存業務的服務,包括免疫細胞、皮膚纖維母細胞等,以開拓生醫部門的營收項目。

(5)開發異體軟骨細胞，用於一次性手術的膝軟骨細胞層片移植治療，並完成主管機關要求的臨床試驗以確保產品可順利取得新藥查驗登記。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電子部門:

加強推廣產品在雲端市場(伺服器、儲蓄設備、高階商用交換機)、無線通訊(路由器、5G分享器)、工業控制(工業用交換機、鐵路通信設備)、醫療設備、汽車電子(電動車電子設備)、工具機器設備市場、半導體測試設備市場產品等高階市場的應用。

因新冠狀病毒衝擊之影響，在下半年供應商面臨取得原 材料不足問題之下，供貨交期預計加長到4-8週不等，下游客戶群因為交期加長和員工返工人數短缺之下，整體客戶拉貨速度和反應將會減緩。

在新冠狀病毒問題之下，原廠針對部份客戶提高成本和售價並在此疫情條件以下，進一步提高產品利潤。另外，要求下游客戶群提早下單防止缺料問題發生，進一步防止公司營收面臨缺料時，讓營收下降。

2、生醫部門:

生醫部門將積極與全台北部、中部、南部等各大醫院合作，目前已與義大醫院、高雄榮民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花蓮慈濟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通過《特管法》的細胞治療申請案，未來將持續與其他醫院申請膝關節軟骨細胞與纖維母細胞之《特管法》的細胞治療，以增加公司之營收。此外，生醫部門也預計與北醫等醫院合作免疫細胞儲存服務業務及《特管法》的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的申請，藉此開拓公司的營收項目，必定可提升業績。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變遷與挑戰，仍冀望各位股東先生、女士不吝指教，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深信在未來多方位的經營與努力下，公司業務定能穩健成長，為公司創造更佳的營收，讓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胡立三



經理人 唐洪德



會計主管 詹志聰



附錄二：202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榮義



西元 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錄三：2020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733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資產係於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企業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銷貨收入。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即已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但其資產移轉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得稅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88,798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畫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其中包含考量未來市場預期需求、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計等假設，因上開假設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未來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營運計畫編製流程及檢視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所核准內容一致。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計等假設，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48,176 仟元及 3,185 仟元。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報附註六(五)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417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及 0%；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借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583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之 6%及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資誠

-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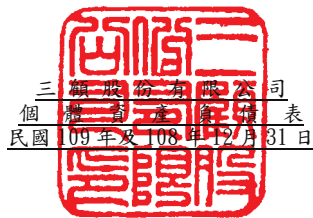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三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916	8	\$	132,10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3,015	1		12,20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37	-		9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7,660	7		111,50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196	-		2,2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1	-		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	-		29	-
130X	存貨	六(四)		44,991	3		33,234	2
1410	預付款項			6,053	-		5,6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3	-		2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2,630</u>	<u>19</u>		<u>298,247</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21,445	30		386,034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2,244	15		221,83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0,868	9		122,180	9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77,933	20		258,627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8,798	6		74,542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八)(十二)						
		(二十三)		11,146	1		43,22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32,434</u>	<u>81</u>		<u>1,106,440</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	<u>1,405,064</u>	<u>100</u>	\$	<u>1,404,687</u>	<u>100</u>

(續次頁)



三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11,000	8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869	-		124	-
2150	應付票據			324	-		324	-
2170	應付帳款			68,773	5		79,27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8	-		2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456	1		12,08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9	-		15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433	-		4,4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807	1		11,80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8	-		7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5,317</u>	<u>15</u>		<u>129,207</u>	<u>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47,408	11		144,86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5,533	1		14,2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1,409	8		112,002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4,680</u>	<u>20</u>		<u>271,152</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489,997</u>	<u>35</u>		<u>400,359</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80,160	41		580,160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57,872	47		649,086	4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289,712)	(21)	(206,808)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253)	(2)	(18,110)	(1)
3XXX	權益總計			<u>915,067</u>	<u>65</u>		<u>1,004,328</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05,064</u>	<u>100</u>	\$	<u>1,404,68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30,986	100	\$ 455,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561,156)	(89)	(415,510)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9,830	11	40,395	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9,181)	(9)	(53,428)	(12)
6200 管理費用		(53,641)	(9)	(66,311)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022)	(10)	(57,560)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844)	(28)	(177,299)	(39)
6900 營業損失		(105,014)	(17)	(136,904)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2	-	322	-
7010 其他收入		1,273	-	1,1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429)	-	1,114	-
7050 財務成本		(5,931)	(1)	(4,35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613	3	19,52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98	2	17,797	4
7900 稅前淨損		(93,316)	(15)	(119,107)	(2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10,821	2	26,412	6
8200 本期淨損		<u>(\$ 82,495)</u>	<u>(13)</u>	<u>(\$ 92,695)</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11)	-	\$ 5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02	-	(1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9)	-	4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02)	(3)	(8,89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059	-	1,7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143)	(3)	(7,11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5,552)</u>	<u>(3)</u>	<u>(\$ 6,659)</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8,047)</u>	<u>(16)</u>	<u>(\$ 99,354)</u>	<u>(22)</u>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1.42)		(\$ 1.6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42)		(\$ 1.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資 本 公 積 一 認 股 權 證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證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總 額
	\$ 580,160	\$ 601,205	\$ 16,974	\$ -	\$ 84	(\$ 114,567)	(\$ 10,997)	\$ 1,072,859
本期淨損	-	-	-	-	-	(92,695)	-	(92,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4	(7,113)	(6,6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241)	(7,113)	(99,35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25,258	-	-	-	-	25,25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	5,565	-	-	-	5,56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80,160	\$ 601,205	\$ 42,232	\$ 5,565	\$ 84	(\$ 206,808)	(\$ 18,110)	\$ 1,004,328
	\$ 580,160	\$ 601,205	\$ 42,232	\$ 5,565	\$ 84	(\$ 206,808)	(\$ 18,110)	\$ 1,004,328
本期淨損	-	-	-	-	-	(82,495)	-	(82,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9)	(15,143)	(15,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904)	(15,143)	(98,04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8,786	-	-	-	-	8,78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80,160	\$ 601,205	\$ 51,018	\$ 5,565	\$ 84	(\$ 289,712)	(\$ 33,253)	\$ 915,0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3,316)	(\$ 119,1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十九) 31,043	27,70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642	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八) -	210
利息費用	3,384	1,85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547	2,503
利息收入	(172)	(3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8,613)	(19,526)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8,786	25,2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315	-
租賃修改利益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81	509
應收帳款	13,844	(15,2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82
其他應收款	103	1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	8,073
存貨	(11,757)	(742)
預付款項	(362)	(1,135)
其他流動資產	(235)	161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二) (22)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45	(32)
應付票據	-	(1,053)
應付帳款	(10,505)	8,8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	(176)
其他應付款	4,351	(7,89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8	27
其他流動負債	(412)	3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9,109)	(89,130)
收取之利息	172	322
支付之利息	(3,384)	(1,85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300)	(90,6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812)	(2,142)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1,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三) (7,686)	(34,0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38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9,306)	(121,6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	(19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8)	(33,9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74)	(192,0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18,000	35,000
償還短期借款	(227,000)	(35,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7,7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12,719)	(11,348)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581	136,3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193)	(146,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2,109	278,4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7,916	\$ 132,1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三顧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三顧集團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資產係於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企業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銷貨收入。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即已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但其資產移轉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得稅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三顧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88,798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畫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其中包含考量未來市場預期需求、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計等假設，因上開假設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未來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營運計畫編製流程及檢視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所核准內容一致。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計等假設，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三顧集團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95,759仟元及12,019仟元。三顧集團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三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7,417仟元及0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0%；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借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5,583仟元及0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6%及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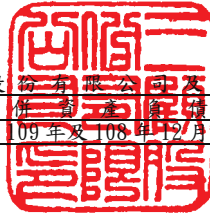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577	25	\$ 364,039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3,015	1	12,20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7	-	2,6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73,946	18	297,46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197	-	2,3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	-	1,593	-		
130X	存貨	83,740	6	88,559	6		
1410	預付款項	6,629	-	6,3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2	-	9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8,041</u>	<u>50</u>	<u>776,169</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417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680	14	222,39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125,601	8	127,694	8		
1780	無形資產	277,933	19	258,627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798	6	74,542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21	1	46,10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7,950</u>	<u>50</u>	<u>729,368</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1,495,991</u>	<u>100</u>	<u>\$ 1,505,537</u>	<u>100</u>		

(續次頁)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11,000	8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9,484	1		3,135	-
2150	應付票據			324	-		590	-
2170	應付帳款			133,547	9		162,48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28,805	2		20,89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97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433	-		4,4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002	1		15,58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33	-		1,0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5,525</u>	<u>21</u>		<u>228,13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47,408	10		144,86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5,533	1		14,2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2,158	7		113,954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5,399</u>	<u>18</u>		<u>273,074</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580,924</u>	<u>39</u>		<u>501,209</u>	<u>3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80,160	39		580,160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57,872	43		649,086	4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289,712)	(19)	(206,808)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253)	(2)	(18,11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15,067</u>	<u>61</u>		<u>1,004,328</u>	<u>67</u>
3XXX	權益總計			<u>915,067</u>	<u>61</u>		<u>1,004,328</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95,991</u>	<u>100</u>	\$	<u>1,505,53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十四	\$ 1,576,079	100	\$ 1,412,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	(1,405,385)	(89)	(1,270,835)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0,694	11	141,740	1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九) (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0,535)	(7)	(108,428)	(8)
6200 管理費用		(78,418)	(5)	(91,6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022)	(4)	(57,56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6	-	1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0,959)	(16)	(257,426)	(18)
6900 營業損失		(80,265)	(5)	(115,68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08	-	1,165	-
7010 其他收入	七	3,008	-	2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997)	-	102	-
7050 財務成本		(5,846)	(1)	(4,63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58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10)	(1)	(3,087)	(1)
7900 稅前淨損		(92,175)	(6)	(118,773)	(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9,680	1	26,078	2
8200 本期淨損		(\$ 82,495)	(5)	(\$ 92,695)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11)	-	\$ 5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02	-	(1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9)	-	4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7,202)	(1)	(8,8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一)	2,059	-	1,7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5,143)	(1)	(7,1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552)	(1)	(\$ 6,6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047)	(6)	(\$ 99,354)	(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495)	(5)	(\$ 92,69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047)	(6)	(\$ 99,354)	(7)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42)		(\$ 1.6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42)		(\$ 1.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	溢價	員工認股權證	已失效認股權證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108年1月1日餘額	\$ 580,160	\$ 601,205	\$ 16,974	\$ -	\$ 114,567	(\$ 10,997)	\$ 1,072,859	
本期合併淨損	-	-	-	-	(92,695)	-	(92,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4	(7,113)	(6,6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241)	(7,113)	(99,35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25,258	-	-	-	25,25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5,565	-	-	5,56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80,160	\$ 601,205	\$ 42,232	\$ 5,565	\$ 206,808	(\$ 18,110)	\$ 1,004,328	
109年1月1日餘額	\$ 580,160	\$ 601,205	\$ 42,232	\$ 5,565	\$ 206,808	(\$ 18,110)	\$ 1,004,328	
本期合併淨損	-	-	-	-	(82,495)	-	(82,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9	(15,143)	(15,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904)	(15,143)	(98,04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8,786	-	-	-	8,78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80,160	\$ 601,205	\$ 51,018	\$ 5,565	\$ 289,712	(\$ 33,253)	\$ 915,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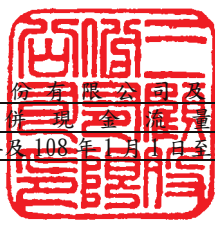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2,175)	(\$ 118,7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十九) 36,600	33,65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642	37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16)	(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八) -	210
利息費用	3,299	2,13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547	2,503
利息收入	(508)	(1,16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8,786	25,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58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八) 315	23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47	903
應收帳款	23,554 (21,115)
其他應收款	113	160
預付款項	(282)	(1,262)
存貨	4,819	28,210
其他流動資產	281 (96)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二) (22)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349 (326)
應付票據	(266)	(1,432)
應付帳款	(28,936)	42
其他應付款	7,892 (7,918)
其他流動負債	(286)	3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268)	(58,224)
收取之利息	508	1,165
支付之利息	(3,299)	(2,13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31	9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28)	(60,1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811)	(2,1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三) (7,847)	(34,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3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3)	(1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9,306)	(121,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3)	(34,2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25)	(192,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318,000	35,000
償還短期借款	(227,000)	(35,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四) -	147,7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四) (18,008)	(16,6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292	131,0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201)	(8,8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38	(130,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4,039	494,3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7,577	\$ 364,0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附錄四：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2021 年第一季	
CellSeed 權利金	支用金額	預計	357,600	該計畫項目係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契約所應支付之權利金，該合作案主要分為食道修復及膝蓋軟骨二個產品，先前本公司已依原進度送至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進行諮詢審查，但因台日兩國法規有所差異，需提供更多臨床試驗相關文件，惟該等資料需由 CellSeed 提供，因此需耗時準備主管機關所需資料，且此類文件專業技術成份相當高，故需耗費龐大時間進行翻譯，且譯文必須經 CellSeed 進行校正方可定稿，致計畫完成時間較預計進度略為落後，惟該計畫預計於產品上市後，始支付最後一期權利金，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345,273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96.55%	
實驗室建置	支用金額	預計	35,000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35,000 仟元用於支付實驗室設置，截至 2021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實際資金累計支用 44,880 仟元，實際累計資金執行進度 128.22%，目前實驗室已建置完成並完成驗收。實際付款進度超過原預計進度主要係因該計畫項目原規畫於本公司現址(遠東世界中心)建置細胞層片製程中心實驗室，惟本公司評估未來營運成長，囿於建物之構造及利用面積，恐不敷使用，故本公司於 2018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承租遠雄 U-TOWN 廠辦大樓，並將實驗室建置移至新址，經檢視相關合約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實驗室建置增加 9,880 仟元主係新址後使用面積約 306 坪，較原址使用面積約 244 坪增加了 62 坪(25.41%)，增加 9,350 仟元；另外，為使實驗室運作更順暢，變更部分工程設計，故增加 530 仟元所致。上述共 9,880 仟元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付，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44,88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28.22%	
購置儀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55,000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55,000 仟元用於購置實驗設備，截至 2021 年第一季預定累計支用金額為 55,000 仟元，實際累計支用 54,953 仟元，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99.91%，較原預計進度落後，主要係因部分零星儀器尚待進行購置前最終評估，致計畫完成時間較預計落後。
		實際	54,953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99.91%	
臨床試驗費用	支用金額	預計	66,288	臨床試驗費用主要包含 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委託研究機構，以下簡稱 CRO)委託服務費用及醫院臨床試驗費用。其中 CRO 委託服務費用須視主管機關之審查進度而定，另醫院臨床試驗費用需符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本公司臨床試驗費用項目係用於食道修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2021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執行進度(%)	實際	13,053	<p>復及膝關節軟骨修復，分別說明如下：</p> <p>在食道修復計畫部分，本公司已向 TFDA 提交 IND 申請，並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獲得 TFDA 回函原則同意試驗進行，2019 年 7~11 月間，再就 TFDA 審查意見提出修正，並於 2019 年 12 月 05 日取得 TFDA 之變更核准，後又於 2020 年 06 月 22 諮詢 CDE，且於 2020 年 07 月 09 日提出第三次修正案(變更細胞製備場所)，而於 2020 年 10 月 15 及 16 日完成義大醫院及義大癌症治療醫院之 SIV，已可正式開始收案。</p> <p>另在膝蓋軟骨計畫，本公司與義大醫院合作，由義大醫院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已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獲衛福部函覆認可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之約定場所，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並核准可於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執行此自體軟骨細胞移植膝軟骨缺損之技術，且已於 2020 年 5 月開始產生營收，故將膝蓋軟骨計畫未動用資金 28,181 仟元調整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公司之經營績效，尚無重大異常情事。</p> <p>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66,288 仟元用於支付臨床試驗費用，截至 2021 年第一季預定累計支用金額為 66,288 仟元，實際累計支用 13,053 仟元，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19.69%，實際付款進度較原預計進度落後，主要係因主管機關之審查進度長於預期、遭遇全球性的新冠(COVID-19)肺炎疫情影響收案計畫及細胞治療的法規不斷演進，致較原先預計進度落後，經評估原因尚屬合理。</p>
		預計	100%	
		實際	19.69%	
實驗室維護費	支用金額	預計	32,660	<p>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32,660 仟元用於支付實驗室維護費用，截至 2021 第一季預定累計支用金額為 32,660 仟元，實際累計支用 33,296 仟元，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101.94%，此項計畫已執行完畢，主要係因實驗室已建置完成並完成驗收，故後續支付實驗室維護費亦完成，經評估其付款進度原因尚屬合理。本公司實驗室已於 2018 年底試量產，前期實驗室維護費金額較低，後續待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生產後，實驗室維護費用將會逐期增加，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p>
		實際	33,296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1.94%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546,548	<p>本公司 2017 年度現金增資截至 2021 年第一季止實際支用金額支執行進度為 89.92%，較預計進度落後，主要係因主管機關之審查進度長於預期及細胞治療的法規不斷演進，致資金執行進度落後，其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p>
		實際	491,455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89.92%	

附錄五：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補正說明

有關 2018 年度募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為新增代理權備貨部分：

- (一) 依貴公司之補正資料表示，2018 年 9 月美國即已針對中國出口之電腦主機板、桌上型電腦、筆電、手機、平板等加徵 10% 關稅，經查國貿局網站，美方並已預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對前述產品加徵關稅由 10% 調升至 25%，貴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送件申請募資，送件時已說明立訊及信音取得代理權，本案 2018 年 12 月 14 日始申報生效，貴公司於送件時應可預估美中貿易戰對新代理權之產品，請說明為何當初未評估前揭事件對新代理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又為何送件時未考慮修正募資目的？

公司回答:

依據國貿局網站，2018 年 9 月之後美國關稅調整政策如下:

日期	說明
2018.09.17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美東時間 9 月 17 日公布第 3 波課稅清單，總計 5,745 項產品(較 7 月 10 日公布 6,031 項少)，涉及美國自中方進口值約 2,000 億美元，將自 9 月 24 日起對原產地為中國之清單產品加徵 10% 關稅；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對前述產品之加徵關稅由 10% 調升至 25%。
2018.12.14	美國貿易代表署修改 2,000 億美元清單調升增稅稅率之日期，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由 10% 調升為 25%，改為自同年 3 月 2 日起調升。
2019.02.28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布聯邦公報草案，延後對中國 2,000 億美元調升為 25% 關稅，繼續維持 10%。
2019.03.05	美國於 2019 年 3 月 5 日發布聯邦公報，對中國 2,000 億美元之加徵關稅稅率繼續維持 10%，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2019.05.08	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將於 2019 年 5 月 9 日刊登聯邦公報之內容，將自 5 月 10 日起對 2,000 億美元之中國大陸產品關稅，由加徵 10% 調升至 25%。

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送件申請 CB 案時，雖 2018 年 9 月已有預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要將 2,000 億美元清單調升增稅稅率至 25%，但僅是預告要調升，實際中美雙方均在協商中，故公司 2018 年送件時以當時氛圍認為其增稅稅率調升至 25% 應有轉圜機會，並無會有立即生效實施之疑慮，故並無評估關稅調升至 25% 對新代理權之影響，且 2018 年 12 月 1 日中美於阿根廷會晤後，美國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已宣布 2019 年 1 月 1 日增稅稅率暫不提高至 25%，增稅稅率調升改由 2019 年 3 月 2 日起，2019 年 2 月 28 日又宣布增稅稅率要延後施行另行通告時間，直至 2019/5/5 才正式宣布調整至 25% 要執行，故公司 2018 年 CB 案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申報生效時，因美國已宣告增稅稅率要延後執行，公司評估並無須修正籌資目的。

(二)依貴公司增資運用情形季報表表示，2019年第2季即已將本次募資資金全數用盡，惟依補正資料表示，用於電子部門原有客戶新增之營收，主要增加在2020年，請貴公司具體說明本次募資資金實際用途為何？

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2018年CB案公開說明書中有揭露，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具體運用規劃係用於電子部門新增代理權及原代理權之備貨需求外，亦用於電子部門及後勤單位之薪資費用及相關營運所產生之費用。

本公司2018年CB案151,500仟元於2019年1月7日實際募足股款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茲就電子部門實際現金收支表觀之，以電子部門與後勤單位薪資費用及電子部門各項費用合計。本公司2019年度電子部門與後勤單位薪資及電子部門各項費用加計至2020年截至4月，電子部門與後勤單位薪資及電子部門各項費用分別為57,045仟元及95,465仟元，合計為152,510仟元，已將2018年CB案之募集資金執行完畢，其該次資金實際用途的確用於電子部門。另因中美貿易轉單效益，客戶轉回台灣生產需有產線調整時間，實際轉單效益主要在2020年，故2020年度較2019年度個體電子部門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本公司已洽請簽證會計師，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出具意見函，並於110年4月9日將更新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中該次募資「運用情形季報表」。

2019年度及2020年度1~4月電子部門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9/1	2019/2	2019/3	2019/4	2019/5	2019/6	2019/7	2019/8	2019/9	2019/10	2019/11	2019/12	2020/1	2020/2	2020/3	2020/4	合計
電子部門與後勤單位之薪資費用	6,417	3,069	0	6,561	3,075	0	3,494	6,247	0	3,555	6,439	3,225	5,681	3,024	0	6,258	57,045
電子部門各項費用	12,957	2,591	4,551	3,411	6,903	5,757	4,452	3,571	6,038	6,092	5,634	6,485	10,586	4,580	5,380	6,477	95,465
現金支用合計數	19,374	5,660	4,551	9,972	9,978	5,757	7,946	9,818	6,038	9,647	12,073	9,710	16,267	7,604	5,380	12,735	152,510

券商說明:

茲取得該公司提供之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4 月電子部門現金收支表，並取得簽證會計師之意見函（詳附件），及抽核該公司電子部門費用明細帳及付款憑證，該公司資金用於電子部門與後勤單位之薪資及各項費用應尚無重大疑慮，該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於 2020 年第二季已使用完畢，另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中該次募資「運用情形季報表」，已確於 110 年 4 月 9 日將更新進度資訊輸入。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詳如下表：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2019 年 第一季	2019 年 第二季	2019 年 第三季	2019 年 第四季	2020 年 第一季	2020 年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1,500	0	0	0	0	
		實際	29,585	25,707	23,802	31,430	29,251	11,725
		累計	29,585	55,292	79,094	110,524	139,775	151,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0	0	0	0	0
		實際	19.52	16.97	15.71	20.75	19.31	7.74
		累計	19.52	36.49	52.20	72.95	92.26	100

附錄六：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一〇年四月一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5941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股東會報告。

一、2021 年第一季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21 年度 第一季實際		2021 年度 第一季預測		實際與 預測差異	達成率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03,765	100	387,928	100	15,837	104%
營業成本	(344,344)	(85)	(333,492)	(86)	10,852	103%
營業毛利	59,421	15	54,436	14	4,985	109%
營業費用	(67,003)	(17)	(66,053)	(17)	950	101%
營業淨損	(7,582)	(2)	(11,617)	(3)	4,035	1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1	1	(4,641)	(1)	7,052	252%
稅後淨損	(9,746)	(2)	(16,278)	(4)	6,532	140%

二、2021 年第一季度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1.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第一季實際	2021 年度 第一季預測	實際與 預測差異	達成率
電子產品 及其他產品	398,324	382,833	15,491	104%
生醫產品	5,441	5,095	346	107%
合計	403,765	387,928	15,837	104%

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合併實際營業收入 403,765 仟元與 2021 年第一季度合併預測營業收入 387,928 仟元增加 15,837 仟元，整體達成率 104%，電子產品及生醫產品分別達成 104%及 107%，係因電子部門醫療設備客戶第一季需求較預測高，優於健全營運計畫預測數。

2. 營業毛利(毛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第一季實際	2021 年度 第一季預測	實際與 預測差異	達成率
電子產品及其他	59,512	54,939	4,573	108%
生醫產品	(91)	(503)	412	182%
合計	59,421	54,436	4,985	109%

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合併實際營業毛利 59,421 仟元與 2021 年第一季合併預測營業毛利 54,436 仟元增加 4,985 仟元，整體達成率 109%，生醫產品營業毛損係因第一季產能低需攤提固定成本較高致產生營業毛損，電子產品係因醫療設備客戶需求增加及毛利率提升，優於健全營運計畫預測數。

3. 營業費用:

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合併實際營業費用 67,003 仟元與 2021 年第一季合併預測營業費用 66,053 仟元增加 950 仟元，主係生醫產品廣告費於第一季全數支付、員工認股權減少認列及預期研發委託研究費時程遞延，故產生差異。

4. 營業淨損:

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合併實際營業淨損 7,582 仟元與 2021 年第一季合併預測營業淨損 11,617 仟元損失減少 4,035 仟元，主係營業收入較預測增加及營業毛利率提升所致。

5. 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合併實際營業外收支淨收入 2,411 仟元與 2021 年第一季合併預測營業外收支淨支出 4,641 仟元，收入增加 7,052 仟元，主係帳上之負債準備評估已無需提列故於本季轉收入及預期樂迦認列投資損失遞延所致。

6. 稅後淨損:

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合併實際稅後淨損 9,746 仟元與 2021 年第一季合併預測稅後淨損 16,278 仟元，損失減少 6,532 仟元，主係營業收入較預測增加、營業毛利率提升及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附錄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參億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參億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新增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廿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修訂日期更正</p>

<p>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p>	
---	--	--

附錄八：公司章程（修正前）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ETATECH(AP)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一、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四、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六、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九、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三十、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十一、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十二、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參億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設置副董事長一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應依本條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如下：

- 一、變更公司章程之議案。
- 二、審核預算及決算。
- 三、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 四、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六、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及舉債之核可。
- 七、與他公司或相關機構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予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 八、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九、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 十、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和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權。

董事會前項重大事項之決議，其並屬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者，董事會決議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行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公司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總經理、事業單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為分派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

部分另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無累積虧損時，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年度盈餘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就發放現金事宜，授權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贈與的所得部分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就發給現金之事宜，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立三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前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得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八、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應即停止其發言。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法人代表僅由一人代表發言(法人同時指派多人代表參加股東會者，僅能由一人代表發言)，其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
-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

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即暫停開會，另行擇期開會。

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董事選舉辦法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本辦法經2017年股東會(2017.06.20)決議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其選舉權數。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相同名額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選舉人於選舉時，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後投入票櫃，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其代表人姓名。
-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與其他人姓名相同，而未填人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茲識別者。
 6.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7.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七、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共同拆啟票櫃。
- 八、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 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

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或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一：董事持股情形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641,28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2021 年 05 月 01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
董事長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	3,141,924	5.42%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洪德 代表人：王惠鈞 代表人：陳瑞杰	3,141,924	5.42%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弘能	2,777,000	4.79%
董事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振隆	5,450,000	9.39%
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智惠 代表人：趙弘章	197,000	0.34%
獨立董事	吳榮義	-	-
獨立董事	陳榮華	-	-
獨立董事	王文祝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1,565,924	19.94%

附錄十二：其他說明資料

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 本公司 2020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2021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如下：
 - a. 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 b. 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
2. 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0 元，並無差異。

Business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AP) INC.

股票
代號 **3224**